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2 年 1 月校務會議臨時會議程表

項次	起迄時間	使用時間	程 序 內 容
一	12:05~12:20	15	報到
二	12:20~12:23	3	會議開始，確認程序
三	12:23~13:00	37	提案討論 1. 修訂本校「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」導師聘任辦法
四	13:00~13:10	10	臨時動議
五	13:10		散會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2 年 1 月校務會議臨時會提案表

提案人或單位	學務處	附 署 人	
案由	修訂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「導師聘任」辦法		
說明	<p>一、本案係依本校111年5月30日導師遴聘委員會校長指示辦理。</p> <p>二、業依規定於111年12月5日及12月9日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修改通過。</p>		
擬辦	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辦理校內相關事宜。		

提交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5 日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「導師聘任」辦法

102.1.16 校務會議通過

103.12.27 導師聘任委員會議修改通過、104.1.19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

107.01.12 導師聘任委員會議修改通過、107.8.29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

111.12.09 導師聘任委員會議修改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**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**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第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的導師為普通班導師及音樂班、體育班之導師，**體育班導師優先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遴任**，任用資格為本校專任教師含佔缺的代理代課教師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採志願、積分比序及公開作業之方式進行。由本校導師聘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負責審查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依程序所提出之導師名單即具備責任效力，教師應無異議，並應遵守本校導師之聘約，共謀校務之發展。

第五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，任期一年（由當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）。組成委員如下：

一、委員兼召集人：由校長擔任。

二、其他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**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科技、社會、健體、藝術、綜合領域**召集人、教師會代表三人及家長會代表二人。以上各委員不克出席，可委託代表出席。

第六條 導師聘任程序：

一、每年五月十五日前，教務處應提報下學年度擬延聘導師之科別及員額初稿予各領域。領域出任導師之原則：

（一）導師之聘任，依教務處以領域之課務安排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領域擔任導師之比例以不超過 75% 為原則，其餘領域以不超過 50 % 為原則（含兼行政、系統師、童軍團長**1 位**）、教師會長、代表隊教練、學困資源班召集人及**央團教師**。

（二）凡有意願兼任導師者，學務處得優先聘任之，併計為該領域出任人數。

（三）若該領域有意願人數超過需求人數時，以積分高者為優先聘任，若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。惟音樂班導師之聘任，以音樂專任教師優先遴聘之。

二、每年五月三十日前由教務處、學務處依教學需要排定各領域導師需求名額，以已擔任導師及志願擔任導師者優先邀請。若有不足，委員會按免任導師優先順位及積分（由各領域教師積分低者排序）確認導師名單後，提報校長聘兼之。

第七條 導師帶班之原則

一、擔任導師職務者，如無特殊因素，以擔任該班導師至畢業為原則，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者，也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。

二、如學期中離職或寒暑假中調職或請長假（以學期為單位）之導師，其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協調其他教師擔任。如有特殊因素需討論者，則由學務處以同領域(科)優先聘任，若同領域(科)無合適人選，則經跨領域比較積分後，併提報委員會處理決定之。

三、若因特殊因素而無法繼續擔任導師工作者，需經「導師評議委員會 委員由校長邀請以下七名成員擔任之（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該導師所屬領域召集人、教師會代表兩名、家長會代表一名）」決議同意陳校長核定後，始能調整導師職務，並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列入年度考績參考。而欲請假之導師原則上須以整學期為申請單位，並於前一個月之前提出申請，以利代理導師人選之安排作業。（病假及特殊狀況除外）。

第八條 教師積分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由教師本人填寫，未填寫者由學務處及人事室代填，若因此而影響權益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導師聘任之教師積分說明

一、免任導師優先順位：（按順序優先免任導師，若同順位則比積分序）

（一）患重大傷病者（需有健保重大傷病卡）。

（二）~~屆齡退休。~~

（三）連任組長三年（含以上者）或應屆畢業班導師（若寒假有班級導師職務調整則此條款不適用）。

~~（四）年滿五十歲。~~

~~（五）已懷孕且申請次學期育嬰假核准者。~~

二、積分之計算方法如下：積分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年資積分：

年資以八月一日為基準日，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。代課年資不列入計算。

1. 本校年資：在本校任職每滿一年加1分。

2. 他校年資：在他校任職每滿一年加0.7分。

（二）職務積分：

1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導師者每滿一年：加2分。

2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導師者滿一學期，未滿一學年者：加1分。（不得與1重複計算）

3. 最近六年內，因特殊原因中途接任七、八、九年級導師者，每滿一年，加3分；滿一學期，未滿一學年者，加1.5分。

4. 本學年度實際代理導師每滿十日者（扣除例假日）：加0.1分

5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主任者每滿一年：加3分。

6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組長者每滿一年：加2分。

7. 最近六年內擔任各領域召集人、年級級導師、協助行政或學校代表團隊指導者（包括：田徑、籃球、童軍團、管樂、弦樂團、國樂團...等）每滿一學期者：加0.5分。

8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教師會理事主席者，每滿一年：加3分。

（三）特別積分：

1. 慢性病有醫生證明須長期治療者（需附證明）：加5分。

2. 直系親屬或配偶因重大疾病需照顧者（需附證明）：加3分。

3. 其他特殊狀況加分，上限5分。

4. 以上特別積分，均需由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核認定。

第十條 決議原則：

一、決議事項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。

二、教師對委員會決議不服者得提出申訴，經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決議變更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委員會本公平原則決議之。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「導師聘任」之教師積分表

年 月 日

領域學科名稱	領域	科	教師姓名		
積分方式	項	目	小計	合計	總計
年資積分	1. 本校年資：在本校任職每滿一年加 1 分				
	2. 他校年資：在他校任職每滿一年加 0.7 分				
職務積分	1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導師者每滿一年：加 2 分。				
	2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導師者滿一學期，未滿一學年者：加 1 分。(不得與 1 重複計算)				
	3. 最近六年內，因特殊原因中途接任七、八、九年級導師者，每滿一年，加 3 分；滿一學期，未滿一學年者，加 1.5 分。				
	4. 本學年度實際代理導師每滿十日者（扣除例假日）：加 0.1 分				
	5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主任者每滿一年：加 3 分。				
	6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組長者每滿一年：加 2 分。				
	7. 最近六年內擔任各領域召集人、年級級導師、協助行政或學校代表團隊指導者（包括：田徑、籃球、童軍團、管樂、弦樂團、國樂團等）每滿一學期者：加 0.5 分。				
	8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教師會理事長者：每滿一年，加 3 分。				
特別積分	1. 慢性病有醫生證明須長期治療者（需附證明）：加 5 分				
	2. 直系親屬或配偶因病需照顧者（需附證明）：加 3 分				
	3. 其他特殊狀況加分，由委員會依實際情況核定，上限 5 分。				